

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财建〔2018〕12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“新网工程”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供销社：

根据安财建〔2018〕60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将2018年省级“新网工程”专项资金16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年终列入“2160299-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。请认真履行项目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严格按政府批示意见，加强项目检查验收，夯实项目业主带贫责任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7日印